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477號

原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被告 余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7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
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
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
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
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
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
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債權之讓與，
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但法律
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
件債務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，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，依上
開規定，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；又原告雖主張以債
權讓與日即民國111年9月20日起算利息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

01 為證，然原告迄今均未提出其或台灣之星曾將上開債權讓與通知
02 書送達被告之證明，難認前開債權業於斯時即對被告已生合法催
03 告之效力；況原告迄今並未提出其或台灣之星曾催告被告給付該
04 款項之證明，且本件起訴狀繕本，業於113年9月18日為公示送
05 達，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，尚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寄存
06 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07 計算之利息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6 書記官 薛福山